

我的自述

愛德華滋的早年到1739年一月的自述，著重在他怎樣
信主歸正、信服神的主權及被主的榮耀充滿等的經歷。

[除了愛德華滋的日記和他所作的我的決心之外，他很少提及自己的事。不過他在1739年初(不到36歲)時所寫的我的自述，倒是給了我們一窺他有趣的童年往事、與父親的關係、與自己裏頭之罪的掙扎，以及他如何經歷加爾文的教義神的主權與預定。Yale版以為此文是約在1740年寫的。

此篇我的自述原稿已經遺失。最早的印本是Samuel Hopkins收集在他所寫的*The Life and Character of the Late Reverend Mr. Jonathan Edwards* (Boston, 1765)書裏。之後，愛氏作品全集的編者們，如Austin (1808)和Dwight (1830)，都試著要把這篇自述改良一番，結果卻適其反。其後所看到的自述，都是殘缺的面貌：惟一的例外是David Levin所編的*Jonathan Edwards: A Profile* (New York, 1969)，你可以讀到Hopkins所收集的原貌。(C. C. Goen, ed., *The Great Awakening*. Yale, 1972. p. 4, note 5.)* 藍字部份是我根據Yale校訂版本而改良的。

[1]

從我童年起，我雖然對我的靈魂有種種的關切與運作，但是在我遭遇到那個改變之前，我有兩次比較顯著奮興的時日。那次的改變使我得著新性情，自此我對事物也

* [1]-[18]各節原文，見Hickman版(1834; reprint by Banner of Truth, 1974.) JE 1:xii-xv : [19]-[21]各節原文，見1:xxxiii : [22]-[34]各節原文，見1:xlvi-xlviii。但本譯文乃根據2005年Yale版*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*者。原文可由該網站取得。以下[#]內的編碼乃譯者所加。各編號下的文字，在原文本屬同一段落，譯者有時將之再分段。

有了新感觸。

第一次是當我還是孩童之時，上大學之前幾年，我在家父的教會中，渡過一段顯著奮興的時日。那時有好個月之久，我十分受到感染，關切宗教的事體和我自己靈魂的救恩：我也勤於盡我的本分。我常一天在私處禱告五次，也花許多時間和別家男孩談及宗教的論題，也會和他們會面一同禱告。我的經驗是：我不知道在宗教裏有那種喜悅，我的心思只是運作在其中：倒是有不少自義的快樂，這是我擠身宗教事務的喜悅。我和一些跟我在一道兒的同學在濕地裏，那是一個十分隱密、避靜的所在，搭了一間小屋，作為禱告的地方。此外，在樹林裏我還有些特定隱密處，是我自己經常去退隱的地方，在那裏[禱告]我不時覺得很有感動。我的感情似乎顯得活潑，易於感動。當我介入宗教本份時，我就似乎會落入我[感性的]本性裏。我如今這麼想：許多人都被這種我以往在宗教裏所經歷的情感和喜悅所欺騙，以為那就是恩典。

[2]

然而隨著時光的流逝，我的覺悟和感情都消滅了，甚至我完全失去了所有那種的感情和喜悅，隱密的禱告也不再了，與任何以往常做的操練相比，可說是聊存無幾了。我就像狗轉回吃牠所吐出的 - 我又走向罪中的生活了。

有時候，我又真的很不安息，尤其是在我讀大學後半段的時候，直到神看為好，在我大學的最後一年，當時我正處在對我自己靈魂的光景，有許多不安想法之時，神就用肋膜炎抓住我：在此病中祂帶領我幾乎瀕臨死地，在地獄之坑旁搖撼我。

不過，在我康復以後沒有多久，我又落入從前罪中的生活。但是神不容許我長久這樣生活，我就有了裏頭巨大、猛烈的掙扎，直到我經歷了許多反對罪惡傾向的衝

突，一再的立志、立約，我置己身於誓約下歸向神，為止：我才完全與以往罪惡的生活、一切外在所知的罪，都斷開了。

我進而尋求救恩，並且操練許多的宗教本份，卻沒有我先前所經歷過那種的感情與喜悅。我當時的關切變得更多在乎於內在的掙扎、衝突與自省。我以追求我的救恩為我這一生最主要的工作。但是我追求的方式對我來說，好像慘兮兮的，使我有時候自忖，是否這樣追求的結果會是救恩。我也開始懷疑，是否這樣慘兮兮的追求會成功。可是我蒙神帶領以一種我前所未有的方式，追求救恩。我感覺到我有一股精神告別了世界上所有的一切事物，只對基督情有獨鍾。我的關切持續增長，雖有許多思慮上的攪擾和內在的掙扎，但似乎還不宜於說以害怕之名，表達我**所有**的關切。

[3]

從我孩提起，我的心思對神主權的教義 - 祂揀選祂所要的人得永生：而祂願意棄絕誰，就留下他落入永遠的滅亡，並在地獄裏受無止息的痛苦 - 就慣於充滿了反感。這教義以往對我來說，是個恐怖的教義。然而，我記得很清楚是什麼時候，我對神主權的教義，以及對祂按著祂主權所喜悅的，如此永遠處置人的公義，心悅誠服了。可是我卻說不清我是怎樣信服的，以怎樣的方法信服的 - 當時一點也想不出，更別說許久以後了 - 以至於有一股神的靈超然的影響在其中。我卻知道現今我明白得更深遠了，我的理性能領悟該教義中的公義和合理性。

雖然如此，我的心思安息於這教義，所有的苛責和反對意見止息了，**直到在那時之前，我一生的前半部，都還有那種不安**。從那天起到今天，在我的心思裏對於神主權的教義有了奇妙的新看見，以至於我找不著新的反對說法

出現，以反駁措詞絕對的說法 - 神願意向誰施憐憫、就向誰施憐憫，願意叫誰[剛硬並永遠被咒詛]、就叫誰剛硬**並永遠被咒詛**。神絕對的主權和公義，叫人得救恩或叫人被咒詛，在我的心思裏似乎安穩確定得就像我以眼睛看見事物一樣，至少有的時候是如此的。但是自從首度的體認以後，我就經常對神的主權有另外一種的感觸，和以往的不同。我從那時起不僅有體認，而且還是一種很歡娛的體認。**神主權的教義對我顯為十分悅人、清明而甜美的教義**。絕對的主權是我喜愛歸諸於神的，但是我首度體認時還沒有。

[4]¹

我所能記憶中首度經歷那種內在的、甘甜的喜悅神和神聖事物，而且又常常生活在其中的首例，乃是當我閱讀這段經文，提前1.17，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當我讀這話語時，有一股對神聖實存之榮耀的感觸，進入了我的靈魂，好像又擴散在其中。[那是一種]新的感觸，與我從前所經歷過的任何事物迥然不同。從來沒有聖經上的任何話語臨到我，像這些話語這樣的。我自己這麼想：這樣的一位實存[之神]多麼超越！如果我能享受這位神，被提到天上祂那裏，好像永遠消失在祂裏面，我該多麼快樂啊！我不斷地唸[那經文]，好像我在對我自己唱這些聖經上的話語。我又向神禱告，願我能以祂為我的享受。我禱告的樣子，和我以往的大不相同，有一種新的情操：只是我萬萬沒有想到，這種的情操是屬靈的，並有救恩的性質在其中。

¹ 按Iain Murray的詮釋，第4-5節發生在1721年五、六月之間，是他的歸正經歷。見Murray, *Jonathan Edwards: A New Biography*. 35-36。

[5]

從那時候起，我開始對基督和祂救贖的工作，以及因祂引向救恩榮耀之路，都有了一種嶄新的領悟和想法。一種內在的、甘甜的對這些事體的感觸，時而進入我的心中：我的靈魂也蒙神引領去欣賞、共默觀些事體。我的心思也心無旁騖地花時間讀[聖經]，默想基督和祂身位的美麗與超越；也默想在祂裏面因著白白的恩典、而有的奇妙的救恩之道。我發現沒有別的書能比那些談論這些事體的書，那樣地叫我快慰。雅歌2.1的那些話語 - 我是沙崙的玫瑰花，是谷中的百合花 - 常常豐富地與我同在，這些話語於我怡然代表耶穌基督的可愛與美麗。在那一段時間，整卷雅歌書是我所喜悅的，我經常一再把讀，我不時發現有一股內在的甘甜，引領我進入默觀。除了我安靜地、甜甜地將我靈魂從今世所有的關切裏，抽離出來之外，我真不知要如何表達這股[情操]。有時候它是一種異象、或是一些確定的想法和想像，我猶如孤立山中、或獨處荒野，遠離人煙，與基督交通，被神所圍繞、消失在祂裏面。我對神聖事體的感觸往往是突如其來的，就好像是火甜甜地焚燒在我心中，化為我靈魂不知如何表達的一股香氣。

[6]²

在我經歷了這種事體後沒有多久，我對家父說明了幾分曾發生在我心思內的事。從我們的談話裏，我頗受感動：談完以後，我一人走在家父園中的僻靜之處去默觀。當我在那裏行走、看著藍天白雲時，就有一種對神榮耀的莊嚴和恩典之感觸，進入我的心思之中，其甘甜不可言喻。我似乎看見神的莊嚴與溫柔，兩者連結在一起，其樂

² 按Iain Murray的詮釋，第6節發生在1721年夏季回到其父家中的經歷。見同上引書，36。

也融融。那是一種甘甜的、溫柔的、聖潔的莊嚴；又是一種莊嚴的溫柔 - 其甘甜可畏，其溫柔高妙、偉大而聖潔。

[7]³

在這件事情以後，我對神聖事物的感觸逐漸加增，而且變得愈來愈活潑，愈有內在的甘甜。每件事物看來都改變了，似乎有一股恬靜的甘甜洋溢其間：幾乎每一件事物裏都看得到神聖的榮耀；神的超絕、祂的智慧、祂的純淨和慈愛，好像都顯明在每一件事物中：太陽、月亮、星辰、浮雲、藍天、綠茵、花卉、樹木、水流—還有整個的大自然，都曾豐沛地[將那榮耀]留駐在我心思之中。我以往就常常坐看月亮，白天也花許多時間看藍天白雲，好在這些事物上凝視神甘甜的榮耀；我在其間也低聲吟詠我對創造主 - 救贖主的默觀。

而在大自然所有的造物之中，鮮有任何事物對我如許甘甜，像雷聲、閃電那樣：在從前，卻沒有別的事物於我像雷電那麼地可怕。以前，我是一個對雷聲有莫名的恐懼的人；一看見雷雨風暴捲起，我的驚恐就由表而起。但是現在，相反的，它使我喜悅。我一看見風暴，我就感受到神[的同在]：在這種時候，我往往抓住機會定下心來，靜觀雲變，注視閃電交加，聆聽神在雷聲中莊嚴可畏的聲音，這些是極其可悅的，領我甜甜地默觀我偉大、榮耀的神。當我如此觀看時，我常常花時間，於我似乎總是自然而然地吟詠低唱我的默想，或者以唱腔獨白出我的思緒。

[8]

之後，我對於我姣好的光景，覺得很滿意，但是我並

³ 按Iain Murray的詮釋，第7-8節描述1721年甫歸正之後的經歷。見同上引書，37。

不滿足。我極其強烈地渴慕神和基督，也巴不得有更多的聖潔。我的心滿了這些渴求，似乎要破裂了，這種光景常常使我想到了詩篇上的話，詩119.20：我常常切慕你的典章，以致我心力交瘁。我也時常在我心裏為著我未曾更早地歸向神，感到哀悽與悲傷：[若是那樣，]我就會有多的時間在恩典中長進。我的心思深深地為神聖事物固定住，幾乎是無時不刻地不在默觀它們。我大部份的時間都花在思想神聖事物，年復一年。[我常常花掉許多時間](#)，在樹林裏、在僻靜所在，踽踽獨行，好默想、獨白、禱告和與神交通。在這種的時光，向神唱出我的默觀總是我的習慣了。無論我在何處，我的禱告平常是奪心而出。禱告的自然於我，猶如我心內在焚燒所呼出的氣息。

我如今在宗教事物裏所感受到的喜悅，和往昔我還是孩提之時者，迥然有別。我從前對宗教事物的觀感或想法，無異於生來的瞎子對五光十色的感受。現今者則屬一種更為內在的、純潔的、朝氣蓬勃的、清新有力的性質。那些往的快悅從未摸到人的心，也不是因為看到了屬神事物的神聖超越、而興起的：在其中，也品味不到什麼叫靈魂得著滿足、得著生命的益處。

[9]

我對神聖之事的感觸，直到我在紐約市講道[結束]為止，似乎在逐漸增加之中。從開始有感觸到當時，約有一年半載。當我在[紐約]那裏時，我感受得到那股[情操]叫人十分有感觸，比起我以前者強多了。我對神與祂聖潔的渴慕大大地增長：純潔、謙卑、聖潔又屬天的基督教對我而言，平易可親極了。我感覺到有一股熱切的願望，要在凡事上做一個完全的基督徒，被模成基督有福的形像，我得以在凡百事上按著福音純全、甘美、有福的規矩而活。我極其渴慕要在這些事上有長進。我的渴慕促使我起而追求它們。我常晝夜掙扎，不住地求問，我要如何地更為聖

潔、活得更聖潔、更成為神的兒女、更成為基督的門徒。我現今以更大的渴慕追求恩典與聖潔的長進，使我比起我未蒙恩之前追求恩典的力勁，[更加迫地過](#)聖潔的生活。我往往是不斷地自我省察，比起我一生對任何事物的追求，都有更多的殷勤與切慕，以研究、找尋可能的蹊徑、方法，使我可以活得聖潔。但是這種追求裏太依賴於自己的力勁，後日證明對我乃是莫大的傷害。我當時的經驗並未教導我：縱然我做了這麼多，我極其的軟弱、無能，其生活的表態，秘密敗壞與詭詐的無底深淵，都仍存在我的心裏！即便如此，我還是一往追求更多的聖潔、更[甘甜地](#)肖乎基督。

[10]

我所切慕的天是聖潔之天：與神同在，在神聖之愛中度過我的永遠，並與基督有神聖的交通。我的心思十分神往於默觀於天，及其間的享受：[深願]以完全的聖潔、謙卑與愛慕，住在那裏：當時，這就好像是天上幸福的絕大部份，這樣，聖徒就能在彼向基督表達他們的愛情。

對我而言，似乎有一種很大的障礙、[攔阻](#)與重擔，使我在裏頭所感受到的，我不能夠照我所願望的[向神](#)表達出來，[一吐為快](#)。我靈魂內在的熱切，似乎受攔阻、被圍困了，不能按它所願的自由噴射出來。我常這麼想：在天上這個[甘甜的](#)原則應如何能自在地、完滿地表達得淋漓盡緻。天顯得極其可悅，乃是愛的世界。[對我而言](#)，似乎一切的幸福則在於活在純潔、謙卑、屬天、神聖的愛之中。

[11]

我記得我當時常常思想聖潔。我記得我那時對自己說，我很清楚知道，我愛慕福音所定規的聖潔。對我而言，似乎在聖潔裏，除了奪人心魂的可愛事物之外，別無他物。對我而言，聖潔似乎是最高的美麗與可悅，在所有

其他的美麗之上。它是一種神聖的美，比地上任何事物遠遠更為純潔。任何其他事物與之比較，就像泥沼、污穢一般。

[12]

聖潔，如我當時所寫下一些我對它的默觀那樣，於我乃屬一種甘甜、喜悅、迷人、靜謐、安寧的性質，它會帶來一種不可言喻的純潔、明亮、平安，並奪取人的心魂。它使人的靈魂成為好像一塊屬神的田地或花園，有各種悅人的花卉，使人賞心可悅、不受打擾，享受一種甘甜的寧靜，優雅地釋放出太陽的光芒。真基督徒的靈魂，如我當日所寫下的默想，顯得好像一朵我們年年春天所見的小白花，生在地上低微、謙卑，打開它的胸懷領受太陽榮光的可愛光芒，又喜悅有如處於安詳的狂喜之中，向四圍發出甘甜的芳香，在眾花群抱之中昂然欣然站立：它總是這樣地敞開胸懷，暢飲於太陽的光輝。

受造之物[所有的]的聖潔，沒有像謙卑、心的憂傷痛悔和靈裏的貧窮，[那樣叫我在那時和其時候](#)，感受到它的可愛了。沒有事物[像聖潔]是我那樣渴求之心的。我的心渴慕追求它，我在神面前謙卑下來，如躺在塵土中一樣，我可以成為無有，神則成為一切、我成為一小小孩童。

[13]

當我在紐約之時，有時候反省我過去的日子，頗有感觸，覺得這麼晚我才走入宗教真境，而我在其前又活得多麼罪惡。還有一度我為此嚎啕大哭，哭了好一陣子。

[14]

1722~1723年一月十二日那天，我立下了一個誓言，要將自己奉獻給神，我還把它寫下來。我將我自己、我的所有都給了神，將來無論怎樣都不是我的了，好像一個人無

論如何不再有自己的權利了。我嚴肅地立誓，以神作我整個的福份與好處，別無他顧作我快樂的一隅，就像我往昔作法的那樣：祂的律法成了我經常順服的規律，我要盡力爭戰，到我一生終了，都要得勝世界、肉體和鬼魔。但是當我想到在我盡我本份時的失敗之慘，我就有理由好好地謙卑了。

[15]

那時，在我所寄住的家庭裏，我和約翰·史密斯先生和他敬虔的母親，有許多甜美的、宗教性的談話。我的心和那些具有真正敬虔儀容者，惺惺相惜：我心不想其他的同伴，除了那些聖潔的人、可稱頌之耶穌的門徒。我深願基督的國度在世上得以推展，我私下的禱告往往大多是為此禱告。我一聽見有任何一點風聲，在世上的任何一個部份，有什麼事發生了，這樣或那樣，只要對基督國度的利益有些好處的，我的靈魂就迫切要知道它的究竟，而我也因此得著激勵、更新。我也常常讀些公開的新聞信件 - 是那種它主要是為著那目的的 - 看看我是否能找到一些消息，得知[那消息]有利於宗教在世上的目的。

[16]

我經常退隱到哈德遜河邊的僻靜處，遠離市區塵囂。我好默觀神聖事物，並與神有隱秘的靈交，在那裏我有許多甜美的時光。有的時候史密斯先生與我同行，一同談到屬神的事體：我們的談話往往是談到基督的國在這世上的進展，和神在此末日為祂的教會所要成就的榮耀事體。那時和其他的時候，我對聖經有絕大的興趣，不管是那一卷書。我常常讀它，每一個字都似乎摸著了我的心。我覺得我心裏有些東西，和那些甘甜有力的話語，有和諧之處。我似乎常常遇見字裏行間顯出來的許多亮光，因而得著靈食更新的供應，以至於我讀時不能讀得很快，往往在一句

經文上默思良久，要看蘊藏在其中的奇妙，而且幾乎每一句經文裏都似乎滿了奇妙。

[17]

1723年四月我離開了紐約市，最捨不得的是史密斯夫人和她的兒子。他們的家和[紐約]市是我享受許多甘甜、美好時光的地方，離開之時，我的心似乎在我裏面下沉。我走水路從紐約回到[康州的]Wethersfield，當我揚帆而去時，我一直看著紐約市，直到不見：當我看~~不見~~它時，一股加上甘甜的離愁才湧上心頭。雖然如此，憂傷離別的當晚，我在Westchester，就是我離岸過夜的地方，得著神大大的安慰：因此，再去Saybrook的路上，我就歡樂起來了。想到在天上會見親愛的基督徒，永不再分離了，於我是何等的甘甜！禮拜六在Saybrook，我們上岸住宿，並在那裏守主日的安息。我獨自一人在田野中行走，有一段甜美、激勵的時光。

[18]

我回到[康州]Windsor的家中後，我仍停留在我在紐約時的心態：只是有的時候我思念在紐約的朋友們，我會感覺到心要下沉。支撐我的力量乃是默觀屬天的情景，如我在1723年五月一日的日記上所見的。思想那種情景乃是一種安慰：在那裏有喜樂的豐滿，在那裏是屬天的、安詳的、可悅的、沒有摻雜的愛在掌權，在那裏這種愛的表彰總是那樣的親切，在那裏所愛的人共享、而不再分離，在那裏今世那些已經顯得可愛的人們，將要真的顯得更可愛，對我們也充滿了愛。相愛的人要聚在一道兒，以讚美神和羔羊，該是多甘甜啊！想到這種享受、這些甘甜的操練將永不止息，而且要持續到整個永遠，要怎樣地以喜樂充滿我們呢！

[19]

大體上，我持續在這種的心態裏，好像我在紐約時的那樣，直到我去New Haven擔任[耶魯]大學的導師(tutor)為止：在我有了一次特殊不尋常的甘甜的際遇之後，尤其是有一次我到波士頓、從波士頓回程旅途上，在田野間獨行時。我到了New Haven以後，我在宗教方面退步了，因為我的心思被一些十分困擾、左右我的思想的事情，使我渴慕聖潔的追求打了岔。

[20]

1725年九月，我在New Haven生病了，我試著回到Windsor老家，走到North Village我就病得再也走不動了。我病倒在那裏有一季之久。養病之中，神樂意再次以祂靈的甜美影響，造訪我。我的心在那裏大大地專注在神聖而愉快的默觀上，我的靈魂也渴慕神。我發現那些照顧我的人通常等候清晨的到來，似乎是巴望著。這就使我想起詩篇裏詩人的話，我的心也喜悅他的言語：我的心等候主，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，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。[\[詩130.6\]](#)當晨光照入窗戶時，我的心就日日得著更新。晨光於我似乎就是榮耀之光的形像。

[21]

我記得約在那個時候，我常深願有人歸正，那是我所關切的。我會欣然尊敬他們，樂意服事他們：如果他們真地成為聖潔，我也願坐在他們的腳前[聽他們說]。但是這事後有一段時間，我又為世務纏身、厲害地佔去我的心思，實有大害於我的靈魂。我又經歷了一些歷練，給我的心有比以前更多的經歷，我就不在此贅述了。

[22]

自從我來到本鎮[即麻州Northampton]，我屢次在神裏

自得其樂，看見了祂榮耀的完全、和耶穌基督的超絕。神之於我顯為一位榮耀、可愛的實存，主要是在於祂的聖潔。神的聖潔於我總是顯為祂所有屬性中最可愛的一個。神絕對的主權與祂自由的恩典 - 祂要向神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 - 和人絕對依賴神的聖靈運行之教義，予我都顯為甘甜而榮耀的教義。這些教義我甘之若飴。神的主權曾向我顯現，那是祂榮耀的一大部份。到神面前渴慕祂為我的主、我的神，求祂以主權向我施憐憫，通常成了我所喜悅的事。

[23]

我已愛上了福音的諸教義：那些教義對我的靈魂而言，就像青草地。福音予我成了最富有的寶藏 - 這寶藏是我向所最羨慕的，我深願它能豐富地住在我心裏。靠基督得著救恩之法，一般說來，絕佳而榮耀，頂美麗、頂可愛。這法所得的[豐富]對我而言，好像是用其他之法多多地掠奪了天上似的。賽32.2的經文 - 「必有一人像避風所和避暴雨的隱密處，又像河流在乾旱之地，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。」 - 常常叫我感動、叫我歡喜。

[24]

與基督聯合、以祂作我的元首、而我成為祂身體的一個肢體、又以基督為我的教師與先知，常是我的喜悅。我經常甘甜地想像，嚮往 - 即使離開我的靈魂 - 成為一個小孩，好得著基督，蒙祂引領度過今世的曠野。太18.3的經文 - 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....」云云 - 常於我成為甘甜。我愛想像到基督面前領受祂的救恩，在靈裏貧窮、倒空自己，好謙卑地惟獨高舉祂：完全切斷自我的根，好進入基督裏生長出來：在基督裏得著神為一切的一切：信靠神的兒子而活 - 乃是謙卑、真誠依靠祂的生活。詩115.1的經文 - 「耶和華啊，榮耀不要歸與我們，不要歸

與我們；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！」 - 於我常為甘甜。路10.21記著基督的話，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，就歡樂說：「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！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啊！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基督所歡樂的神的主權，似乎於我值得那樣的歡樂：而且因基督而歡樂，似乎於我才顯得出基督的超絕，以及感動祂的為何種之靈。

[25]

有時候，只要單提一個詞，或者只要看見基督的名字、或一些神屬性的名稱，就足使我的心在我裏面焚燒。神因著祂的三位一體，對我顯為榮耀。祂存為三個位格 - 聖父、聖子、聖靈 - 使我對神有崇高的想法。

我所經歷到頂甘甜的喜樂、歡愉，不是從盼望自己的好光景而有的，乃是直接看見了福音的榮耀而有的。當我享受了這樣的甘甜，我就似乎被帶到思想自己光景的境界之上。將我的眼目從我以外所見、榮耀而歡愉的目標，轉至自我與屬我之善上，是我所不能忍受的，落在這種情景下，也是一種損失。

[26]

我的心盡放在基督的國度在今世的進展之上。基督之國過去進展的歷史於我乃是甘甜。當我讀過去世代之歷史時，我最喜愛讀的史實，就是讀到基督之國怎樣得展。在我研讀之中，當我一直期望讀到這種的史實時，一路讀下來，我以這種展望為樂。我的心思也以聖經上、與將來基督之國在地上榮耀的進展，有關的應許與預言，大為享受、喜悅。

[27]

有時候我對基督超絕的豐滿、祂身為救世主的溫柔與

適切頗有感觸：在這點上，祂之於我遠超一切之上，為千萬人中的第一人。祂的血和救贖顯為甘甜，祂的公義顯為甘甜，總是伴隨著我靈裏的熱情、我內在的掙扎與呼吸、無可言喻的嘆息，深願倒空我自己、而消失在基督裏。

[28]

有一次在1737年，我為我健康的緣故策馬入林，在一處避靜的所在下了馬以後，一如往常，我且走且作神聖的默觀、禱告之時，我看見了神的兒子 - 身為神人之間的中保 - 之榮耀，和祂奇妙、偉大、完滿、純潔與甘甜的恩典與慈愛，以及柔和、優雅之臨格的不尋常(extraordinary)。這恩典顯得如此的安靜、甘甜，似在諸天之上也顯得偉大。基督的身位顯得無可言喻地超絕，其超絕足以吞沒所有的心思、意念...在我看來，這樣持續了約有一個鐘頭之久，我大部份的時間都在淚流如注、放聲哭泣。我感覺到我的靈魂有股熱切，要被淘空、被摧毀 - 否則，我就不知該如何表達了 - 我躺在塵土中，好惟獨被基督充滿、以聖潔純潔的愛愛祂、信靠祂、服事跟隨祂、得以全然成聖成為純潔、而有神聖屬天的純潔。

另有幾次，我也有非常相同的異象，而且果效也是一樣。

[29]

我有好幾次對三位一體的第三位格之榮耀，頗有感觸，在於祂為使人成聖者的職份，即在於祂神聖的運行、將神聖的亮光與生命交通給人的靈魂。神將聖靈交通給人，就顯為神聖榮耀與甘甜的無限泉源 - 這泉源滿溢，足以充滿並滿足人的靈魂：它將自己傾出，帶來甘美的交通：又如陽光的榮耀，甘甜喜悅地散發亮光與生命。

有時候我對神的話語之為生命之道、生命之光的超

絕，深有感觸。這話語乃是甘甜超越、賜生命的話語，我的感觸伴隨著對這話語的渴慕，好叫它豐富地住在我的心中。

[30]

自從我住到這個城鎮[麻州西部Northampton]以來，我經常看見我自己的罪惡與敗壞，屢次有感覺到一個地步會使我大聲哭泣，有的時候還哭得好一時辰，以至於我往往被迫要把我自己封閉起來。我自慚形穢、自覺險惡，有甚於自我歸正以來所曾有的。

這種情形於我似乎是這樣的：如果神要顯明我的罪惡的話，我就會成為自有世界以來直到今日，所有人類中的罪魁，而到目前為止，我也會落在地獄的最深之處。當其他那些關切靈魂、來跟我談話的人，表達了他們對自己罪惡之感受 - 他們說，他們覺得他們壞得就像魔鬼自身一樣 - 用他們的表達來表示我的罪惡的話，我想還算輕描淡寫呢！我想，如果我有理由去想像他們的罪和我是成比例的話，我會好奇他們會滿足於那樣的敘述。對我而言似乎是樣的：如果我會像他們那樣用輕描淡寫之語，來表達我的罪惡的話，我會自以為訝異的。

[31]

我的罪惡對我而言，向來就像我在我自己裏一樣，是完全不可言喻的，它就像無限的洪水、或壓頂無限的山嶺一樣，淹沒了我所有的心思、想像。我不知當如何更準地表達我的罪之顯明於我，除了說它是無限的罪累在無限的罪之上、無限的罪乘以無限的罪。這許多年來，我實在常常將這些表達，放在心上、說在口邊：「無限累積在無限之上...無限乘以無限！」當我看我的內心之罪惡時，它就像無底坑，比地獄還要深得無限。對我來說，似乎是這樣的：如果不是白白的恩典，因耶和華以祂能力與恩惠的膀臂，

伸展到祂能力所有的威嚴、祂主權所有的榮耀，將我高舉到偉大耶和華至豐至榮的無限高處，我就會無限地沉淪到地獄之下、我的罪惡裏，遠低於任何視界之下：除非神的恩典之眼目，才得穿透低到如許深處，深到無底坑之底。

然而，我一點不會不這樣想，我認的罪比平常者要大多了。我又覺得似乎是這樣的：我的認罪太小、太輕了。它只足以叫我驚訝：我的認罪沒有更深。我很清楚知道，我對我的罪只有一點的感受。我的罪對我而言是很大的，可是我不感覺如此，因為我比起其他的基督徒認罪要認得多了 - 正因為我比他們敗壞，才有更多的罪惡要認罪的啊。我幾度為我的罪惡哀泣、哭號後，我認為此時我明白了，我的悔改對我的罪而言，仍微不足道。

[32]

後來我十分渴望有一顆痛悔的心，伏在神面前。當我祈求謙卑時，我不能忍受我比別的基督徒少謙卑一點的思想。於我似乎是這樣的：雖然別人謙卑的程度對他們可以了，但予我仍是一種可惡的自我高昇，並不是所有人類最低微的謙卑。別人說到他們渴望「謙卑及於塵土」，可能於他們是合適的表述，但我總是想到我應當這樣表述，就是我長遠很自然在禱告所用的：「無限量地伏在神面前」。

當一個年輕的基督徒想：「我是如何無知於我心中所殘留的罪惡、驕傲與自欺，是摸不著底、無限地深！」，會帶來感受的。

[33]

比起從前，近來我處處對神恩典與力量極度的依賴，感受更深了：我也經歷到更厭倦於自義。喜樂出於自己、或任何孤芳自賞、竊竊自喜的想法，都叫我作嘔可憎。可是我又大為驕傲自義的心所苦，其敏感有過於從前。我看

見毒蛇不斷地抬頭吐舌，處處環繞我。

[34]

雖然在某些方面來說，我在歸正之後的兩三年，比起現在好像是更好的基督徒，活得更開心、快活，但是這幾年來，我對神絕對的主權有更完全與堅定的感觸，對啟示在福音裏的中保基督的榮耀、也有更多的感觸。

尤其在一個禮拜六的夜晚，我發現了福音的超絕，遠在所有其他的教義之上，使我不得不對自己說：「這是我所認定的亮光、我所認定的教義。」至於基督，「這是我所認定的先知。」跟隨基督、蒙祂教導、被祂光照、有祂指引、從祂學習、為祂而活，都顯為甘甜，溢於言表。

在1739年一月另一個禮拜六的夜晚，我有一個這樣的感觸：能按責任而行事，去做該做合宜的事，且按著神的神聖思想去做，是何等甘甜、有福的事。這個感觸使我禁不住高聲哭泣，哭了一個時辰，以至於我必須把自己關起來、鎖上門。我不得不喊著說：「行神眼中看為對的人，何等地快樂！他們真的是蒙福的，他們是快樂的人！」同時，我還有一個很強烈的感觸：神來管治這個世界，按著祂所喜悅的來規劃萬有，是多麼合宜的啊。我以此喜悅：願神統管[萬有]，願祂的旨意成就。